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pharma.com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